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安纪发〔2022〕3号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现将省纪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有关要求》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安阳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



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

各省辖市纪委监委，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各省管本科高校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

5月2日以来，河南牧业经济学院、许昌学院、郑州大学等高校陆续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我省高校疫情防控形势陡然严峻。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认真执行曲孝丽书记关于强化省管高校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批示要求，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疫情的底线，保证校园安全，现就进一步做好高校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压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各高校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好政治监督、同级监督责任，督促校党委及基层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5月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做到“坚决克服认识不足、准备不足、工作不足等问题，坚决克服轻视、无所谓、自以为是等思想，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毫不动摇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坚决同一切歪曲、怀疑、否定我国防疫方针政策的言行作斗争”，严格执行河南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2.0版）要求，落

实落细学校所在地和教育主管部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要坚定信心，坚决筑牢校园疫情防控屏障，做好收土有责、守土尽责。

二、科学有效加强分类管理。督促学校建立学生管理分类处置工作机制。对已经转移到当地医院集中隔离、治疗的学生，要杜绝“责任转移”的麻痹思想，积极通过信息、电话等方式持续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帮扶工作，引导学生积极配合隔离、治疗，尽快痊愈返回学校；对在校学生要做好基本生活保障和心理安抚工作，根据各地各校疫情防控实际情况，适当组织人员不聚集的文体活动，丰富校园生活，同时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增强师生互动，缓解学生因长期封闭带来的焦躁情绪和心理压力，确保学生情绪稳定可控，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三、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督促学校建立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宿舍）联系学生制度，辅导员常态化深入学生学习、生活制度，确保学校对校园封闭管理、学生的生活保障和关心慰问、线上线下开课、学生心理疏导、思想政治教育开展、舆情管控等方面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取得实效。校领导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基层、下沉一线，详细了解学校疫情防控措施和生活保障措施的实际落实情况，尤其是就餐、饮水等事关学生基本生活保障的情况，及时了解学生负面舆情具体指向，做到精准应对、有效引导，坚决避免因工作不到位引发舆情；提倡辅导员在特殊时期与学生同吃同住，及时掌握学生管理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扎实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工作；督促学校保卫部门加强巡逻巡

查的频次和力度，确保监控等设备正常运转，坚决杜绝学生翻墙外出现象；督促学校有关部门加强对教职工及后勤服务人员的管理，并做好健康监测工作。

四、严肃执纪问责传导压力。各省辖市纪委监委要按照疫情防控属地管理原则，压实当地疫情防控主管部门对属地高校疫情防控的责任，加强对属地高校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要压实省教育厅党组对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扎牢、织密校园疫情防控网；各省管高校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对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不力、不担当、不作为，麻痹大意、玩忽职守，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瞒报漏报迟报等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坚决从严从快查处问责，形成震慑、传导压力，以有力有效的监督推动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

各省管本科高校纪委监委专员办公室在疫情防控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突发事件，在向学校党委和上级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24小时内向省纪委监委报告。

中共河南省纪委办公厅
2022年5月7日